

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1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	
基金主代码	400015	
前端交易代码	40001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7 年 10 月 24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7 年 10 月 24 日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,000,000.00
	暂停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
注: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(不含 100 万)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、转换转入申请,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(不含 100 万元)。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,不予确认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、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,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2.2 除有另行公告外,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2.3 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,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:400-628-5888(免长途话费),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1 日